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72,582,465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2,029,640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iii)3,986,840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iv)4,542,984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v)6,858,071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及(vi)10,000,000股被指定為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922.5358]美元，分為[29,225,3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無計及將向ESOP信託發行的[3,411,877]股普通股），其中(i)[7,941,637]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2,029,640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iii)3,986,840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iv)4,542,984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v)6,858,071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及(vi)3,866,186股被指定為D輪優先股。

#### 於[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被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須向ESOP信託發行的 股份及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	[326,372,350]	[3,263.7235]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編纂]</u></u>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 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獲同意承購的股份；(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的決議案」。